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具體落實聯合國於一九八九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及我國於二〇一四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其中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之規範，即預防兒童免於任何事物之不當對待、虐待，作為兒童及少年保護立法之主軸，透過網絡合作以及加強預防性概念之保護措施，制定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以保障兒童之權益。全文共計六章，四十七條條文，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宗旨。(草案第一條)
- 二、兒童及少年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草案第三條)
- 四、設兒少保護跨網絡整合服務中心。(草案第四條)
- 五、建置兒少保護資訊平台及電子資料庫。(草案第五條)
- 六、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輔導服務事宜。(草案第六條)
- 七、維護身體受到傷害兒少就醫需要，保障兒少生命。(草案第七條)
- 八、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條款。(草案第八條)
- 九、主管機關使用攝錄器材之規範。(草案第九條)
- 十、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等兒少安置場所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兒少具有危險之虞，應請警察機關實施緊急查尋及科技偵查協尋。(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針對重大虐待、嚴重疏忽或性侵害案件，主管機關得召開兒少網絡重大決策會議。(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由托育人員對置兒少於不利處境者提供育兒指導服務；主管機關得對托育人員提供獎勵措施。(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於婦女懷孕階段定期辦理產檢時，及新生兒父母，提供兒少保護等求助資訊。(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於風險因子較高之未成年及藥癮產婦族群，給予衛教資訊、社會資源及關懷家庭等支持。未成年產婦關懷訪視至年滿二十歲為止，必要時延長之；藥癮產婦之關懷訪視頻率及其有關規定，則由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未按時預防接種之未滿六歲兒童，應主動關懷訪視。(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衛生主管機關應對醫療機構、產後護理之家責任通報人員辦理宣導、研習或訓練。(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兒少就學。(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學校應對輟學、復學或轉學之學生主動關懷。(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針對國民中學以下在校生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兒少保護防治課程。(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教育主管機關應責成所屬學校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針對高關懷列管個案進行主動關懷及輔導。(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公寓大廈相關會議應納入兒少保護宣導，工務主管機關對公寓大廈管理人員每年應辦理二小時以上之兒少保護防治課程。(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警政主管機關知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載送兒少有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者，應主動查訪有無兒少保護通報事由。(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戶政主管機關應提供出生登記名冊供家教中心辦理育兒指導及親職教育課程，並於辦理出生登記時提供課程資訊予申請人。另由家教中心公告前揭課程及時數。(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公所調解、法院判決育有六歲以下兒童或其他特殊事項之離婚案件，應評估親職教育需求。並得轉介或結合本府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或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民政主管機關應將兒少保護納入里民大會或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宣導；區公所對主管機關評估有關懷訪視必要之案件應派員查訪。(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責任通報人員應對兒少安全為必要之保護措施。(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主管機關接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得請求警政、衛生、消防、區公所、里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助執行；主管機關應成立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緊急保護及安置兒少。(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主管機關得請求衛生、教育、學校、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相關諮商或輔導紀錄。(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兒少得安置於居家托育服務處所。(草案第三十條)
- 三十一、主管機關發現疑似違反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情事得函請目的主管機關加強行為人輔導教育。(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衛生主管機關針對家中成員有疑似精神疾病、二年內曾有中度情緒困擾自殺高風險或自殺未遂、毒防中心追輔及危害性飲酒，應進行關懷訪視，並得請求主管機關及警政主管機關協助。(草案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應配合醫療機構之醫囑辦理，醫療

- 機構評估須回診者，應追蹤關懷並協助其所需連續性醫療。(草案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衛生主管機關應將藥癮兒少納入毒品危害防制列管。(草案第三十四條)
- 三十五、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兒少就學權益。(草案第三十五條)
- 三十六、為保障兒少人身安全，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約制查訪關係人。(草案第三十六條)
- 三十七、公告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無缺失名單。(草案第三十七條)
- 三十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等之處罰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 三十九、未立案兒少福利機構，拒不遵從停止收托命令，依行政執行法對其辦理斷水斷電事宜。(草案第四十二條)
- 四十、無正當理由跟蹤社工人員或親屬，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報請警政主管機關處理。(草案第四十三條)
- 四十一、主管機關編列合理社工人數。(草案第四十四條)
- 四十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本自治條例所需業務經費。(草案第四十五條)
- 四十三、有功人士敘獎規定。(草案第四十六條)
- 四十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七條)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明訂章別。
第一條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最佳利益，確保其健全成長，並避免遭受不當對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少，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二條所稱之兒童及少年。	本自治條例兒童及少年之定義。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兒少政策之規劃、推動與監督、緊急救援、訪視、評估、緊急安置事項、居家托育及兒少福利機構管理等相關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與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少身心健康、醫療、復健、驗傷採證與評估鑑定、判定兒少保護事件之成因或虐待、心理與諮商治療紀錄、孕產婦育兒指導、新生兒父母、未成年生育、未滿六歲兒童未按時施打疫苗、主動關懷與追訪事宜、訪視兒少</p>	<p>一、建構跨專業網絡、整合兒少安全防護網，周全本市兒少保護網。</p> <p>二、本府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p>

、精神追蹤關懷案件、兒少毒品危害事件追蹤輔導、自殺通報開案服務案件處遇及後續追蹤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兒少教育與其經費之補助、親職(子)教育規劃與執行、主要照顧者協談、兒少教育轉銜服務、高關懷案件執行、未依法入學之兒少查訪、兒少保護在校課程之規劃執行及訪視。

四、工務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兒少保護課程教育訓練，並協助執行緊急救援。

五、消防主管機關：兒少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消防安全管理，並協助執行緊急救援。

六、警政主管機關：兒少人身安全之維護與觸法預防、父母或實際照顧者觸法之查訪，兒少訪視與評估、失蹤兒少、無依兒少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兒少緊急救援、科技偵查協尋、社工人身安全保護、協助設置警政服務連線系統、巡邏勤務、安全維護勤務、素行調查等相關事宜。

七、戶政主管機關：戶籍資料、結離婚登記時協助提供親職教育資訊、未滿二十歲生育子女、逕為出生登記或未

<p>滿六歲兒童逕遷戶政事務所之通報相關事宜。</p> <p>八、資訊主管機關：兒少相關資訊設備之整合與查詢、資訊系統之設置與管理及資料庫之定期更新。</p> <p>九、民政主管機關：區公所派員協同訪視、里民大會、里長業務聯繫會報有關兒少保護宣導之規劃及調解特定案件之服務等事宜。</p>	
<p>第四條 本府得設兒少保護跨網絡整合服務中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p> <p>二、評估必要時召開跨機關、機構專業整合會議。</p> <p>三、提供醫療協助及評估鑑定，並協助判定兒少保護事件之成因或是否有虐待之虞。</p> <p>四、其他兒少保護相關事項。</p> <p>前項服務中心之組成、運作及其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為利本市跨專業整合模式之兒少保護工作模式成形，得設立兒少保護跨網絡整合服務中心。</p> <p>二、透過該中心整合跨專業服務，提供案件緊急處遇，以利兒少保護案件評估，如彙整初步檢傷醫療資訊、進行身心狀況評估、庇護安置及安全計畫擬定等專業工作，整合性評估與相關專業服務的提供。</p> <p>三、整合服務中心係參照修正美國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 之設置規劃。</p>
<p>第五條 為有助於兒少保護風險評估，得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資訊平台及電子資料庫，供兒少網絡相關人員比對及運用。</p> <p>前項資料庫得彙整第七條第三項相關紀錄、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幼兒者及藥酒癮濫用者等資料。</p>	<p>一、建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各類的案件比對，以利資訊能夠更快的辨識需要緊急處遇及關懷的對象，或具備風險因子較高之對象。</p> <p>二、資料庫限於社政、教育、警政、衛生主管機關公務查詢之用，因上開主管機關業務執行時為直接接觸個案，有必要取得相關資訊以協助</p>

<p>第一項資料庫限供社政、教育、警政、衛生主管機關公務查詢之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保密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p>	<p>服務之提供。</p> <p>三、為保障受服務者權益，相關資料之取得及使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p> <p>四、兒童及少年保護資訊平台及電子資料庫之設置與管理、與中央資料庫之嫁接整合及定期更新由本府資訊主管機關主責。</p>
<p>第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兒少有不當對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教中心）進行親職教育輔導及協談服務。</p>	<p>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家庭教育中心。</p> <p>二、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經評估需提升家庭功能，由家教中心辦理親職教育，協助親職能力之提升。</p> <p>三、家教中心得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區域及需求樣態，規劃及推廣親職教育課程，以減少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兒少有不當對待，達到本自治條例前端預防之效果。</p>
<p>第七條 依兒少法第五十三條通報之兒少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人員發現兒少有傷勢或疑似傷勢，於必要時得帶兒少進行就醫、驗傷及確診傷勢；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有配合之義務。</p> <p>為保障兒少醫療權益及評估後續處遇計畫，衛生主管機關有配合提供醫療機構及治療所心理及諮商治療紀錄之義務</p>	<p>一、基於兒少生命的脆弱特性及自我保護能力薄弱，如發生兒少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人員於必要情況可不經過父母或監護權人同意，帶兒少進行就醫完成相關診療程序，以保障生命安全。</p> <p>二、同前開因素，如為就學中之兒少，也賦予執行兒少保護之社政人員執行驗傷或就醫程序，教育主管機關有配合之義務。</p> <p>三、必要時得帶兒少就醫之情形為： （一）兒少受到父母、監護人、其他實</p>

<p>。</p> <p>前項資料包含疑似加害人藥酒癮、精神疾病、自殺、病歷、醫療訪視紀錄、就醫紀錄、護理紀錄及公共衛生訪視紀錄等。</p>	<p>際照顧兒少之人嚴重的身體傷害或性侵害。</p> <p>(二)兒少受到他人嚴重傷害或威脅時未有適切的保護措施。</p> <p>(三)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阻礙或逃避調查的進行，且無法對傷勢提出合理的解釋。</p> <p>四、為銜接執行兒少保護後續處遇事項，避免處遇中斷或重複評估及執行，以確認醫療完整性，得請求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心理及諮商治療紀錄，作為後續評估及銜接處遇。被請求機關不能協助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五、相關資料之取得及使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p>
<p>第八條 警政主管機關得依主管機關之請求，視危險程度與現實情況於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辦公處所、住居所設立巡邏箱或編排巡邏勤務。</p> <p>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因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律師服務。</p> <p>為保障兒少保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警政主管機關應於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辦公處所協助設置警政服務連線系統。</p> <p>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受他人強暴、脅迫、恐嚇或跟蹤，致有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p>	<p>一、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之需，警政主管機關有盡力維護社工人員安全之義務。</p> <p>二、主管機關應協助因公涉訟之法律事項。</p>

<p>虞者，得由主管機關請求警政主管機關提供安全維護勤務。</p>	
<p>第九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執行本自治條例案件，必要時得使用攝錄器材，並應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p> <p>前項使用攝錄器材取得影音資料之調閱、複製，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取得之影音資料，應主動繳回並刪除，不得擅自複製或洩漏。</p>	<p>一、基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公執行事項，得合法使用攝錄器材之依據。</p> <p>二、攝錄器材不論係屬公有或私人財產，皆受本條文之規範。</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違反第二項者，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p>
<p>第十條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p> <p>主管機關應鼓勵寄養家庭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p> <p>前二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p>	<p>一、除兒少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托嬰中心外，為更進一步保障兒少之安全，增訂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在宅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p> <p>二、為加強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安全，應鼓勵設置錄影設備。</p> <p>三、為保護兒少安全與發生兒虐案件時，得查知相關事實，並確保證據之保存，以利責任歸屬，保障當事人家長及兒少受服務場所雙方權益，規範兒少受服務場所應裝設監視攝影系統，並針對設置地點及管理等事項，由目的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四、將相關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通報失蹤兒少經評估具有危險之虞者，應</p>	<p>對通報失蹤兒少，經評估具有危險之虞者，必要時，由警政主管機關以科</p>

<p>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實施緊急查尋。必要時應以科技偵查方式進行協尋。</p>	<p>技偵查方式進行緊急協尋。</p>
<p>第二章 預防性措施</p>	<p>明訂章別</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疑似遭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重大虐待、嚴重疏忽或性侵害之兒少保護案件召開兒少網絡重大決策會議。 前項會議應由本市副市長以上層級或其指派之人主持，並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p>	<p>一、針對兒少保護案件如具有重大虐待、嚴重疏忽及性侵害等重大危機及風險程度高之狀況，得召開兒少網絡重大決策會議。 二、兒少網絡重大決策會議主要因應兒少高危機案件，因具重大決策及處遇方向，需進行網絡合作，以預防不幸事件發生。</p>
<p>第十三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置六歲以下兒童於發展不利處境，經主管機關評估需提升照顧技巧者，應接受托育人員六小時之育兒指導服務。 主管機關得對托育人員提供相關獎勵措施；獎勵措施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對置六歲以下兒童於發展不利處境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經評估需提升照顧技巧者，應接受托育人員六小時之育兒指導服務。 二、發展不利處境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風險類型與風險指標。 三、育兒指導係指提供育有六歲以下幼兒之家庭下列服務： (一)嬰幼兒照顧技巧： 1. 提供嬰幼兒沐浴、餵食、食物調製、護理急救等照顧示範教學。 2. 依幼兒家庭環境提供嬰兒餵食、遊戲、睡眠、幼兒活動線環境規劃諮詢。 (二)育兒知能：由專業師資依不同之主題設計課程帶領父母學習照顧技巧。 (三)親子教育指導。</p>

	<p>四、為提升托育品質，設置獎勵優質托育人員之措施。</p>
<p>第十四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對孕產婦及新生兒父母辦理育兒指導，並提供兒少通報事項及求助管道等宣導資訊。</p>	<p>一、於婦女懷孕階段定期辦理產檢時，及新生兒父母，提供兒少保護等求助資訊。</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針對一百零五年兒少保護案件分析施虐因素，以施虐者缺乏親職知能(百分之三十五)、負面人格特質(百分之二十三)最多，藥酒癮(百分之十二)、親密關係失調(百分之八)等次之。因此，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育兒照顧技巧，預防最脆弱的六歲以下兒童遭受不當照顧或虐待，實有必要。</p>
<p>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對未成年或經確診藥癮之產婦，應主動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並由衛生主管機關主動關懷訪視。</p> <p>衛生主管機關對前項通報之未成年產婦應主動關懷訪視至年滿二十歲為止；必要時得延長之。</p> <p>第一項藥癮產婦之定義、關懷訪視頻率及其有關規定，由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於風險因子較高之未成年及藥癮產婦族群，給予衛教資訊、社會資源及關懷家庭等支持。</p> <p>二、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成年人有行為能力，因此對未成年產婦關懷訪視至年滿二十歲為止，必要時延長之；若為藥癮產婦，關懷訪視頻率及其有關規定，則由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六條 未按時預防接種、無正當理由拒絕接種疫苗之未滿六歲兒童，衛生主管機關應查明其生活照顧狀況及主動關懷訪視；必要時，得結合區公所派員協同訪視。</p>	<p>未按時施打疫苗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施打疫苗之未滿六歲兒童，屬風險因子較高之族群。由衛生主管機關主動查明其生活照顧狀況及關懷訪視，必要時，結合區公所派員協同訪視。</p>
<p>第十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醫療及產後護理機構責任通報人員</p>	<p>針對責任通報人員，賦予衛生主管機關宣導、研習或訓練之責。</p>

<p>，應每半年辦理宣導、研習或訓練。</p>	
<p>第十八條 教育主管機關對未依國民教育法就讀之兒少應進行關懷訪視，並積極協助就學。 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有關之人有主動配合前項關懷訪視之義務。</p>	<p>一、針對未依國民教育法入國民小學之兒少，教育主管機關應進行關懷訪視，並積極協助就學。 二、有關之人係指父或母之同居人、同住之親友等會與兒少有實際接觸之人。</p>
<p>第十九條 為保障兒少就學權益，學校應對輟學、復學或轉學之學生主動關懷；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有關之人有主動配合學校之義務。 前項主動關懷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學校需確實掌握兒少轉出、轉入學籍身分，並關懷兒少在校適應狀況。 二、參照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三、針對學校需進行關懷訪視之案件，要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有關之人有配合之義務。</p>
<p>第二十條 本市所轄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對在學學生每學年應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兒少保護防治課程。</p>	<p>學校應辦理兒少保護防治課程。</p>
<p>第二十一條 教育主管機關應責成所屬學校或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於七日以上假期期間，對高關懷列管個案，進行主動關懷及輔導。 前項高關懷列管個案，指學校或諮商中心評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一、有中輟之虞。 二、有嚴重行為問題。 三、有犯罪可能。</p>	<p>一、針對高關懷案件，學校應於長期假期期間主動追蹤關懷及輔導。 二、高關懷列管個案指標參照本市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暨安置輔導處遇計畫之規定。 三、七日以上假期包含國中小之寒暑假、國定假期連假等。 四、有受虐之虞者，包含身體、精神虐待、性侵害或疏忽照顧等。</p>

<p>四、有受虐之虞。 五、無立即危機之虞，惟仍需對其家庭提供協助。</p>	
<p>第二十二條 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有將兒少保護事項納入宣導之義務。 工務主管機關對公寓大廈管理人員每年應辦理二小時以上之兒少保護防治課程。 工務主管機關應將兒少保護宣導績效納入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指標。</p>	<p>一、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將防治兒少保護納入宣導。 二、現代民眾居住型態轉變，常居住於公寓大廈，兒少保護案件也常發生於公寓大廈居住地區，對於大廈居住民眾第一線接觸者為公寓大廈管理人員，也對於住民較為了解。因此公寓大廈管理人員須有兒少保護概念。 三、為鼓勵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具有兒少保護宣導意識，將兒少保護宣導績效納入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指標。</p>
<p>第二十三條 警政主管機關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載送兒少時，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主動查訪有無兒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事。</p>	<p>針對駕駛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事實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者，除了依照刑事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外，如尚有載送兒少時，賦予警政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訪有無兒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第五十四條規定情事之權責。</p>
<p>第二十四條 戶政主管機關應提供出生登記名冊予家教中心辦理育兒指導或親職教育課程，並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協助提供課程資訊予申請人。 家教中心應將前項育兒指導或親職教育課程公</p>	<p>一、為讓新生兒父母學習相關親職教育，戶政主管機關應提供出生登記名冊予家教中心辦理育兒指導或親職教育課程，並協助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出生登記申請人。 二、賦予家教中心規劃新生兒父母親職教育課程之權責。</p>

<p>告之，並得提供獎勵品鼓勵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參加。</p>	
<p>第二十五條 本市各區公所調解之家事事件，經調解委員評估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需進行親職教育者，得轉介家教中心辦理之。</p> <p>本府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應對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育有六歲以下兒童或其他特殊事項之離婚案件，主動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一、區公所調解之家事事件，經評估需進行親職教育者，得轉介家教中心辦理之。</p> <p>二、臺南市政府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應針對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育有六歲以下兒童或其他特殊事項之離婚案件，主動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p> <p>三、六歲以下兒童係依照六歲以下主動關懷方案指出六歲以下之兒少為高風險族群。</p>
<p>第二十六條 民政主管機關應將兒少保護事項納入里民大會或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宣導。</p> <p>區公所對主管機關評估有關懷訪視必要之案件，應主動派員查訪。</p>	<p>一、針對里民大會或里長業務聯繫會報進行兒少保護宣導。</p> <p>二、民政單位是社會安全網的一環，區公所不定時派員查訪，可持續關懷兒少，並主動連結主管機關。</p>
<p>第三章 通報及調查</p>	<p>明訂章別</p>
<p>第二十七條 兒少法第五十三條所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有兒少保護事件，應對兒少安全為必要之保護措施。</p>	<p>責任通報人員應視兒少年齡、身心狀態、是否具備基本保護能力之狀況，提供緊急狀況自我保護技巧或求助管道，教導其危險發生時可能的因應措施，讓兒少具備自我保護能力。</p>
<p>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接獲兒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通報或緊急安置案件，得請求警政、衛生、消防主管機關、區公所、里</p>	<p>一、強化網絡單位，針對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個案，應協同訪視。必要時需提供相關協助。</p> <p>二、依據兒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第</p>

<p>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同訪視及協助執行。</p> <p>為緊急保護及安置兒少，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成立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組成、運作及其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緊急安置案件，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約制查訪關係人，並將查訪紀錄送交主管機關。</p>	<p>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一)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二)安置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三)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四)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惟為評估兒少安置處所之合適性及評估觀察兒少之狀況，需成立「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p> <p>三、針對緊急安置之案件，往往關係人與主管機關處於衝突期，也常造成關係人對目的主管機關人員恐嚇、威脅等行為，因此賦予警政主管機關約制關係人之法規依據。一方面要求關係人不得對目的主管機關人員有任何不法行為，另一方面，也查訪關係人之狀態，是否需其他協助。</p> <p>四、「約制」原為加強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預防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由警察機關擬定之「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中所使用之概念，在此加以沿用。</p>
<p>第二十九條 為辦理兒少保護工作處遇之需要，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或諮商中心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諮商或輔導紀錄。</p>	<p>一、賦予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提供諮商或輔導紀錄之義務。</p> <p>二、相關資料之取得及使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p>
<p>第四章 處遇與追蹤</p>	<p>明訂章別</p>
<p>第三十條 經主管機關評估需安置之兒少，除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安置外，得交付安</p>	<p>一、讓兒少安置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具備法源依據，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p>

<p>置予托育人員。</p> <p>安置期間，托育人員在保護安置兒少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p>二、依兒少法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於一百零八年之修法已經納入「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就兒少安置順序規定之修訂草案，已為預告程序，因此本自治條例制定兒少安置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依據，並賦予居家托育人員相關權利義務。</p>
<p>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人員發現疑似違反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經評估有輔導教育之必要者，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一、強化雖經調查後，未符合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指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p>

	<p>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案件，惟所處行為仍有不適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應輔導。</p> <p>二、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會進行調查，若情勢輕微尚未達符合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所定各款情形，無法針對行為人進行行政裁罰，主管機關會當面對行為人告誡，惟各單位應加強人員執行兒少之專業能力，主管機關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及教育訓練。。</p>
<p>第三十二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案件，衛生主管機關應對家中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關懷訪視，並得請求主管機關及警政主管機關協助：</p> <p>一、疑似或經確診精神疾病。</p> <p>二、二年內曾有中度情緒困擾、自殺高風險或自殺未遂通報紀錄。</p> <p>三、毒防中心追輔。</p> <p>四、危害性飲酒。</p>	<p>一、針對處遇案件，家中成員如有疑似或經確診精神疾病、自殺高風險、毒防中心追輔及危害性飲酒等高風險情形，應加強關懷訪視。</p> <p>二、除經確診之精神疾病外，為確實保護兒少之安全，增列家中成員疑似精神疾病，且出現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並有自傷傷人之虞者，為加強關懷訪視對象。</p> <p>三、自殺未遂個案中，有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之前曾有企圖自殺行為，其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自殺行為發生在一年內。在企圖自殺行為後三至六個月內，再一次自殺的危險性極高。(Hawton，一九八七；Platt，一九九二)。為防範於未然，本府擴大二年內曾有中度情緒困擾、自殺高風險或自殺未遂通報紀錄者，為關懷訪視之對象。</p> <p>四、毒防中心追輔意指，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輔狀態之個案。</p>

	<p>五、危害性飲酒指依本自治條例處遇案件中家中成員因飲酒造成自己或家中其他人明顯衝突性、破壞性的危害。</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案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有醫療需要之兒少照顧，應配合醫療機構之醫囑辦理。</p> <p>前項兒少經評估需進行回診者，醫療機構應協助其進行連續性醫療。</p>	<p>一、對需回診案件，醫療機構應進行連續性醫療。</p> <p>二、為對有醫療需要之兒少能持續治療，要求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應配合醫療機構之醫囑辦理。</p> <p>三、實務上有許多兒虐案件，因受虐性腦傷、燒燙傷等傷勢需要密集的連續性醫療，以確保兒少後續照顧狀況，避免再有兒虐情事發生。</p>
<p>第三十四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藥癮兒少納入毒品危害防制列管之個案處遇及後續追蹤。</p>	<p>基於對兒少之特別保護，對於個案之處遇及追蹤，應另建立機制列管而不宜納入一般毒品危害防制案件列管，以落實兒少之保護。</p>
<p>第三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案件，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兒少就學權益。</p> <p>主管機關安置之兒少，應優先安排進入安置處所所在地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公立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就讀(托)，該就讀(托)學校或機構有配合之義務。</p>	<p>一、本自治條例處遇之兒少，優先進入本市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就讀(托)。</p> <p>二、幼兒園非屬義務教育，如有兒少法第五十六條保護安置，將面臨無公立幼兒園就學，且實務上該安置兒少常有發展遲緩情形，有急需就學之需求。</p>
<p>第三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案件，主管機關為保障兒少安全，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編排巡邏勤務；必要時得對關係人約制查訪。</p>	<p>評估兒少具有安全疑慮，主管機關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編排巡邏勤務及對關係人約制查訪；被請求機關不能協助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於每年度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公告上一季辦理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之輔導、檢查及監督作業無缺失之名單。</p> <p>前項作業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p>	<p>提供公開資訊，讓市民有知的權利，做為尋求優質托育機構或居家托育人員之參考。</p>
<p>第五章 罰則</p>	<p>明訂章別</p>
<p>第三十八條 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本市各級私立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配合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配合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所屬機關(構)或學校就違失人員追究行政責任。</p>	<p>一、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本市各級私立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違反配合責任通報人員帶兒少進行就醫、驗傷及確診傷勢之義務，處以罰鍰。</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違反配合責任通報人員帶兒少進行就醫、驗傷及確診傷勢之義務，由所屬機關(構)或學校就違失人員追究行政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五</p>	<p>一、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於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拒絕提供相關證據及配合調查者，處以罰鍰。</p> <p>二、醫療機構違反通報未成年及藥癮產婦之義務，處以罰鍰。</p>

<p>條第一項規定未主動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條 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有關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配合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有關之人，違反配合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對未依國民教育法就讀、輟學、復學或轉學之兒少進行關懷訪視之義務，處以罰鍰。</p>
<p>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未配合醫療機構之醫囑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有醫療需要之兒少照顧，未依醫療機構之醫囑辦理，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六章 附則</p>	<p>明訂章別</p>
<p>第四十二條 未立案兒少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收托，拒不遵從者，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並副知房屋所有權人。</p>	<p>未立案兒少福利機構，拒絕遵從主管機關停止收托之命令，依行政執行法對其斷絕水電。</p>
<p>第四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社工人員及其親屬之行蹤或活動之行為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警政主管機關處理。</p>	<p>反跟蹤條款之設立。無正當理由對社工人員跟蹤、掌握或親屬跟蹤、掌握等事項，勸阻不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報請警政主管機關處理。</p>

<p>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每年得針對通報保護性案件之數量，合理編列社工人數。</p> <p>前項每位社工人員合理之載案量，得參照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之建議數值編列。</p>	<p>辦理兒少保護案件應設立合理社工人數，相關員額及載案量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p>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p>
<p>第四十六條 辦理本自治條例兒少保護業務事項，具特殊事蹟或績效卓越者，得予以獎勵。</p> <p>前項獎勵措施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辦理本自治條例兒少保護業務事項，具特殊事蹟或績效卓越之敘獎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最佳利益，確保其健全成長，並避免遭受不當對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兒少，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二條所稱之兒童及少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兒少政策之規劃、推動與監督、緊急救援、訪視、評估、緊急安置事項、居家托育及兒少福利機構管理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與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少身心健康、醫療、復健、驗傷採證與評估鑑定、判定兒少保護事件之成因或虐待、心理與諮商治療紀錄、孕產婦育兒指導、新生兒父母、未成年生育、未滿六歲兒童未按時施打疫苗、主動關懷與追訪事宜、訪視兒少、精神追蹤關懷案件、兒少毒品危害事件追蹤輔導、自殺通報開案服務案件處遇及後續追蹤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兒少教育與其經費之補助、親職(子)教育規劃與執行、主要照顧者協談、兒少教育轉銜服務、高關懷案件執行、未依法入學之兒少查訪、兒少保護在校課程之規劃執行及訪視。
- 四、工務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兒少保護課程教育訓練，並協助執行緊急救援。
- 五、消防主管機關：兒少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消防安全管理，並協助執行緊急救援。
- 六、警政主管機關：兒少人身安全之維護與觸法預防、父母或實際照顧者觸法之查訪，兒少訪視與評估、失蹤兒少、無依兒少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兒少緊急救援、科技偵查協尋、社工人身安全保護、協助設置警政服務連線系統、巡邏勤務、安全維護勤務、素行調查等相關事宜。
- 七、戶政主管機關：戶籍資料、結離婚登記時協助提供親職教育

資訊、未滿二十歲生育子女、逕為出生登記或未滿六歲兒童逕遷戶政事務所之通報相關事宜。

八、資訊主管機關：兒少相關資訊設備之整合與查詢、資訊系統之設置與管理及資料庫之定期更新。

九、民政主管機關：區公所派員協同訪視、里民大會、里長業務聯繫會報有關兒少保護宣導之規劃及調解特定案件之服務等事宜。

第 四 條 本府得設兒少保護跨網絡整合服務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二、評估必要時召開跨機關、機構專業整合會議。

三、提供醫療協助及評估鑑定，並協助判定兒少保護事件之成因或是否有虐待之虞。

四、其他兒少保護相關事項。

前項服務中心之組成、運作及其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五 條 為有助於兒少保護風險評估，得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資訊平台及電子資料庫，供兒少網絡相關人員比對及運用。

前項資料庫得彙整第七條第三項相關紀錄、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幼兒者及藥酒癮濫用者等資料。

第一項資料庫限供社政、教育、警政、衛生主管機關公務查詢之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保密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兒少有不當對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得轉介本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家教中心）進行親職教育輔導及協談服務。

第 七 條 依兒少法第五十三條通報之兒少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人員發現兒少有傷勢或疑似傷勢，於必要時得帶兒少進行就醫、驗傷及確診傷勢；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有配合之義務。

為保障兒少醫療權益及評估後續處遇計畫，衛生主管機關有配合提供醫療機構及治療所心理及諮商治療紀錄之義務。

前項資料包含疑似加害人藥酒癮、精神疾病、自殺、病歷、醫療訪視紀錄、就醫紀錄、護理紀錄及公共衛生訪視紀錄等。

第 八 條 警政主管機關得依主管機關之請求，視危險程度與現實情況於

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辦公處所、住居所設立巡邏箱或編排巡邏勤務。

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因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律師服務。

為保障兒少保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警政主管機關應於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辦公處所協助設置警政服務連線系統。

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受他人強暴、脅迫、恐嚇或跟蹤，致有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虞者，得由主管機關請求警政主管機關提供安全維護勤務。

第九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執行本自治條例案件，必要時得使用攝錄器材，並應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

前項使用攝錄器材取得影音資料之調閱、複製，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取得之影音資料，應主動繳回並刪除，不得擅自複製或洩漏。

第十條 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服務班及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及其他兒少安置場所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主管機關應鼓勵寄養家庭於公共活動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前二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受理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時，第一項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場所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納入相關評鑑或考核措施。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通報失蹤兒少經評估具有危險之虞者，應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實施緊急查尋。必要時應以科技偵查方式進行協尋。

第二章 預防性措施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疑似遭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重大虐待、嚴重疏忽或性侵害之兒少保護案件召開兒少網絡重大決策會議。

前項會議應由本市副市長以上層級或其指派之人主持，並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

第十三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置六歲以下兒童於發展不利處境，經主管機關評估需提升照顧技巧者，應接受托育人

員六小時之育兒指導服務。

主管機關得對托育人員提供相關獎勵措施；獎勵措施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對孕產婦及新生兒父母辦理育兒指導，並提供兒少通報事項及求助管道等宣導資訊。

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對未成年或經確診藥癮之產婦，應主動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並由衛生主管機關主動關懷訪視。

衛生主管機關對前項通報之未成年產婦應主動關懷訪視至年滿二十歲為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一項藥癮產婦之定義、關懷訪視頻率及其有關規定，由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未按時預防接種、無正當理由拒絕接種疫苗之未滿六歲兒童，衛生主管機關應查明其生活照顧狀況及主動關懷訪視；必要時，得結合區公所派員協同訪視。

第十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醫療及產後護理機構責任通報人員，應每半年辦理宣導、研習或訓練。

第十八條 教育主管機關對未依國民教育法就讀之兒少應進行關懷訪視，並積極協助就學。

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有關之人有主動配合前項關懷訪視之義務。

第十九條 為保障兒少就學權益，學校應對輟學、復學或轉學之學生主動關懷；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有關之人有主動配合學校之義務。

前項主動關懷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市所轄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對在學學生每學年應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兒少保護防治課程。

第二十一條 教育主管機關應責成所屬學校或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於七日以上假期期間，對高關懷列管個案，進行主動關懷及輔導。

前項高關懷列管個案，指學校或諮商中心評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 一、有中輟之虞。
- 二、有嚴重行為問題。
- 三、有犯罪可能。

四、有受虐之虞。

五、無立即危機之虞，惟仍需對其家庭提供協助。

第 二十二 條 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有將兒少保護事項納入宣導之義務。

工務主管機關對公寓大廈管理人員每年應辦理二小時以上之兒少保護防治課程。

工務主管機關應將兒少保護宣導績效納入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指標。

第 二十三 條 警政主管機關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載送兒少時，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主動查訪有無兒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事。

第 二十四 條 戶政主管機關應提供出生登記名冊予家教中心辦理育兒指導或親職教育課程，並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協助提供課程資訊予申請人。

家教中心應將前項育兒指導或親職教育課程公告之，並得提供獎勵品鼓勵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參加。

第 二十五 條 本市各區公所調解之家事事件，經調解委員評估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需進行親職教育者，得轉介家教中心辦理之。

本府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應對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育有六歲以下兒童或其他特殊事項之離婚案件，主動提供諮詢及相關服務。

第 二十六 條 民政主管機關應將兒少保護事項納入里民大會或里長業務聯繫會報宣導。

區公所對主管機關評估有關懷訪視必要之案件，應主動派員查訪。

第三章 通報及調查

第 二十七 條 兒少法第五十三條所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有兒少保護事件，應對兒少安全為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 二十八 條 主管機關接獲兒少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通報或緊急安置案件，得請求警政、

衛生、消防主管機關、區公所、里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同訪視及協助執行。

為緊急保護及安置兒少，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成立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組成、運作及其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緊急安置案件，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約制查訪關係人，並將查訪紀錄送交主管機關。

第 二十九 條 為辦理兒少保護工作處遇之需要，衛生、教育主管機關、學校或諮商中心應配合主管機關提供諮商或輔導紀錄。

第四章 處遇與追蹤

第 三十 條 經主管機關評估需安置之兒少，除依兒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安置外，得交付安置予托育人員。。

安置期間，托育人員在保護安置兒少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 三十一 條 主管機關人員發現疑似違反兒少法第四十九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經評估有輔導教育之必要者，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三十二 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案件，衛生主管機關應對家中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關懷訪視，並得請求主管機關及警政主管機關協助：

一、疑似或經確診精神疾病。

二、二年內曾有中度情緒困擾、自殺高風險或自殺未遂通報紀錄。

三、毒防中心追輔。

四、危害性飲酒。

第 三十三 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案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對有醫療需要之兒少照顧，應配合醫療機構之醫囑辦理。

前項兒少經評估需進行回診者，醫療機構應協助其進行連續性醫療。

第 三十四 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將藥癮兒少納入毒品危害防制列管之個案處遇及後續追蹤。

第 三十五 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案件，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維護兒少

就學權益。

主管機關安置之兒少，應優先安排進入安置處所所在地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公立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就讀(托)，該就讀(托)學校或機構有配合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處遇之案件，主管機關為保障兒少安全，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編排巡邏勤務；必要時得對關係人約制查訪。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於每年度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公告上一季辦理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之輔導、檢查及監督作業無缺失之名單。

前項作業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本市各級私立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配合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幼兒園或托嬰中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配合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所屬機關(構)或學校就違失人員追究行政責任。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主動配合調查及提供證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醫療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主動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或有關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配合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未配合醫療機構之醫囑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四十二 條 未立案兒少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收托，拒不遵從者，依行政執行法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並副知房屋所有權人。

第 四十三 條 無正當理由，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社工人員及其親屬之行蹤或活動之行為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警政主管機關處理。

第 四十四 條 主管機關每年得針對通報保護性案件之數量，合理編列社工人數。

前項每位社工人員合理之載案量，得參照中央社政主管機關之建議數值編列。

第 四十五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 四十六 條 辦理本自治條例兒少保護業務事項，具特殊事蹟或績效卓越者，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措施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四十七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